行政执法检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执法主体名称 | 南京市栖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|
| 检查类型 | 专项检查 |
| 检查依据 |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27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
| 检查日期 | 2021.4.26 |
| 检查内容 | 场所消防、安全等情况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摄山聚会点 |
| 行政相对人类型 | 宗教活动场所 |
|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71320113MCU55110XT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姓名 | 邓蓉 |
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检查结果 | 1. 厨房内灭火毯未放置在灶台附近的明显位置
2. 室外电气柜的电缆孔洞未封堵
3. 圣台台阶处线路散乱，未规范敷设
 |
| 检查决定 | 限在30内将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 |
| 整改情况 | 经现场复查，已整改完成 |